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国风塑业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国风塑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风塑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国风塑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风塑业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风塑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合肥市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国风塑业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监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国风塑业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监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国风塑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监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国风塑业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公司均及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二）其他会议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职能，列席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各次董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内部控制等方面

进行了全面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202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时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

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使命，继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